

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
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规定, 对公司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)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, 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 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 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, 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 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,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, 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9 名激励对象授予 63.61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5 月 21 日